

法律培训
指定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释义

主 编 李适时 副主编 胡可明 赵晓光 陈富治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释义

主 编 李适时

副主编 胡可明

赵晓光

陈富治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李适时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7

ISBN 7-80155-428-0

I . 中… II . 国… III . 安全生产—法规—法律
解释—中国 IV .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883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主编/李适时

责任编辑/胡超平 封面设计/鼎 闻 责任校对/许 慧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 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大 32 印张/11.875 字数/328 千字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28-0/D·48

定价/2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释义

主 编 李适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副 主 编 胡可明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
赵晓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副司长
陈富治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副司长

责任编辑 胡超平

责任校对 许 慧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装帧设计 鼎 闻

出 版 说 明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大步骤。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视，多次明确指示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性法律，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制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部法律以基本法的形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因此，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并加以贯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接参加安全生产法起草和审查、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力图反映立法原意，供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时参考。

本书编写组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55)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0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26)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6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74)
第七章 附则	(217)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法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一 花爆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造成事故案	(223)
-----------------------------	---------

- 案例二 煤矿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案 (224)
- 案例三 皮包厂投资人不投入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案 (226)
- 案例四 建筑公司不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案 (227)
- 案例五 火炮厂不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案 (228)
- 案例六 工艺制品厂电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案 (230)
- 案例七 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以及不严格依法验收安全设施案 (232)
- 案例八 化工厂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造成事故案 (234)
- 案例九 进行爆破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案 (235)
- 案例十 农民工未经安全培训驾驶拖轮案 (236)
- 案例十一 城建公司违章指挥造成塔吊倒塌案 (237)
- 案例十二 制鞋厂封闭员工宿舍出口案 (238)
- 案例十三 化工厂将危险物品仓库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建筑物内案 (239)
- 案例十四 个体砖厂与农民工签订“生死合同”案 (240)
- 案例十五 矿井安全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引发瓦斯爆炸事故案 (242)
- 案例十六 机组人员违章操作导致飞机坠毁案 (243)
- 案例十七 矿长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引发事故案 (244)
- 案例十八 矿业公司干扰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案 (245)
- 案例十九 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案 (246)
- 案例二十 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

目 录

事项不依法严格审批案	(247)
案例二十一 公安消防机构不及时对批准的单位 进行检查案	(248)
案例二十二 港航监督机构对未经审批从事有关 活动的个人不予处理案	(249)
案例二十三 公安消防机构要求被审查单位购买 指定品牌的灭火器材案	(251)
案例二十四 乡镇煤矿拒绝、阻挠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案	(252)
案例二十五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案	(254)
案例二十六 建筑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 组织案	(256)
案例二十七 爆竹厂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毁灭有关证据案	(257)
案例二十八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对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瞒不报案	(258)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节选)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0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3)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330)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35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5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62)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365)
刑法有关条款	(368)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

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